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周宛頤

電話：(02)23565089
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37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0337176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議「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注意事項增加輔助項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9月20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31046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0月15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7823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：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院前於98年9月29日、101年5月29日分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80021951號、第1010015126號函請各法院轉知所屬人員，於辦理監護宣告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認領、離婚事件等相關業務或於民眾洽詢時協助宣導；另並於辦理判決離婚事件業務，送達判決、確定證明書時，以在適當位置加蓋章戳等方式，提醒民眾於裁判確定後，應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。茲因輔助宣告依法亦應為戶籍登記（戶籍法第12條參照），為保障民眾權益、便利各法院書記官統一作業及基於行政協助立場，爰研訂確定證明書相關例稿…。」另請加強宣導，請民眾於法定期間申請戶籍登記。

電子
文
騎

9

民政處 收文:101/10/19



1010308671

2 附件隨送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

線